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学历、专业素养、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聘任周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王义先生、李刚业先生、陈志华先生、马鹰先生、姚爱斌女士、娄炜先生及钱国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军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姚爱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关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同意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薪酬、年终奖和奖惩等；基本年薪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奖及奖惩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发放或处以罚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福利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和年终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章程》增设副董事长和总工程师相关条款。

## 四、关于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